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春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张春雷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及独立性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春雷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物理化学专业。199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吉林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课题组长；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中石油大庆油田天然气利用研究所/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高级工程师、所长兼副总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0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上海华谊集团技术研究院/上海华谊聚合物有限公司教授级工程师、副院长、常务副院长、院长兼集团科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簇睿低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CTO；2019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师范大学教授；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东北石油大学特聘教授；2019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21 年 5 月至今，任瑞华技术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任职；本人在其他公司的兼职也不会影响对公司的独立判断，也未向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所要求的独立性和任职条件，能够独立、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期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		
履职期间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履职期间股东会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列席方式
8	8	现场	5	2	现场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25年4月25日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5年5月27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2025年10月2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0万吨/年PS、SAN、ASA、MS生产项目的议案》

本人现场出席了上述会议，对上述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现场出席了此次会议，对该议案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不存在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部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有效性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年度审计重点工作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参加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并与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其他工作时间累计完成 15 天的现场履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

联系,通过审阅书面材料、出席会议、与经营层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 **(七)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影响,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八)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内控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适时提出专业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 **(九)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积极支持并保障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有效行使职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认真核查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能够及时编制完成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在完成上会审议后予以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谈登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徐志刚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亮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均投同意票。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人在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均投同意票。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心和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春雷

2026年4月27日